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07月12日，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材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4月，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村路366号，是一家专业生产色淀类有机颜料的企业，现有项目年产860t耐晒青莲色源PV-3、380t耐晒桃红色源PR81(100t耐晒红PR146生产线和100t耐晒艳红PR268生产线现已停产且以后不再生产)。

为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利用自有厂房(约720m²)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即本项目)---用于新型纳米复合有机颜料的研发，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年研发新型纳米复合有机颜料250批次，每批次产量约2kg。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验室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h，全年工作时间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05月27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48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编制完成，于2025年04月18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文号：吴开环建诺[2025]12号)。本项目于2025年05月01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05月10日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年05月14日、06月04日、06月12日，苏州华瑞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505267、HR2506215)，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5)绿鹏

(验收)字第(0010)号)]. 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07月01日取得了包含本项目的最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09747310816F001V,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环建诺[2025]12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研发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 项目年研发新型纳米复合有机颜料250批次, 每批次产量约2kg。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及批复比较, 本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用原料在研磨、溶解、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经实验仪器上方设置的万向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外排至实验室外。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磨仪、搅拌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乳胶手套、废研发品, 均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公司现有66m²危废仓库, 经核查, 该危废仓库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05月14日、06月04日、06月12日, 苏州华瑞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苏州绿鹏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研发工作正常开展，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工作，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规范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生产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并将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作为现有项目的排放总量，即（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48787.4吨、COD \leq 6.982吨、氨氮 \leq 0.32吨、总氮 \leq 2.1吨、总磷 \leq 0.046吨）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于2025年07月01日完成排污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47310816F001V。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and 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规范研发、器皿清洗操作规程，确保各类研发清洗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并作为实验室废液按危废委外处置。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2日